关于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3年12月20日起，对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分别为008686和008687。另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0378。

2、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

申购金额（M，元）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1%
500万≤M<1000万	0.05%
M≥1000万	每笔100元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机构名单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第24项修改为：

“24、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八、基金份额的类别”修改为：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D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D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D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4条修改为：

“4、本基金A类、D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6、《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

原则”的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其他与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其他与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